

李大庄党群服务中心外围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ZC2025-JSMB-F0001)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徐州市丰县

一、招标条件

本李大庄党群服务中心外围建设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38.551861万元,招标人为丰县凤城街道办事处。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李大庄党群服务中心外围建设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李大庄党群服务中心外围建设项目: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
2.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
3. 项目负责人具有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建筑工程专业,并取得《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无在建项目声明(格式自拟)。

4. 查询及使用供应商信用记录:

(1) 由采购人查询信用信息。

(2) 查询渠道包括:

- ① “信用中国”网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 ②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③ “信用江苏”网 (<http://credit.jiangsu.gov.cn/>);
- ④ “信用徐州”网 (<https://www.xuzhoucredit.gov.cn/>);

(3) 截止时点（查询环节）：评标结束前；

(4) 响应单位有失信行为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需留存，并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信用评价结果查询：采购人按照财政部要求在信用审查环节完成供应商的信用评价结果查询，评价结果参考期限从项目开标之日前3年起算。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具体见《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8-04 09:00到2025-08-08 17:00

获取方式：（一）时间：2025年8月4日至2025年8月8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二）获取方式：请投标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注明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至丰县金地首府北侧门面东头艺术中心二楼购买招标文件。投标申请人所提供资料必须属实，如有虚假，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拒绝其参加投标活动。全部资料的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磋商文件售价500元/份，售后不退。联系电话：15895235600。本磋商文件不得转让，没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8-12 14:30

递交方式：现场提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8-12 14:30

开标地点：丰县金地首府北侧门面东头艺术中心二楼第一开标室。

七、其他

（一）响应文件的接收

1. 线下响应文件接收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8月12日14 :30) 前。
2. 请投标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注明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至丰县金地首府北侧门面东头艺术中心二楼购买招标文件。

（二）询问和质疑

1. 潜在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潜在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处理。

2. 质疑和投诉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潜在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接收人:李工 联系电话:15895235600

地址:丰县金地首府北侧门面东头艺术中心二楼。

(三) 响应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响应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所发布的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及其附件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布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及其附件后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敬请各潜在供应商关注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及其附件,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四) 终止采购

终止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终止公告”的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布本项目的“终止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敬请各潜在供应商关注本项目的“终止公告”,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五) 说明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六)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丰县凤城街道办事处。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丰县凤城街道办事处
地 址: 江苏徐州市丰县凤城街道办事处
联 系 人: 付主任
电 话: 17305169509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明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 / 宿迁市 / 泗阳县
联 系 人: 李奇
电 话: 15895235600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李奇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